

# 2023年舞台搭建与音响出租合同(优秀6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舞台搭建与音响出租合同篇一

供应商（乙方）：\_\_\_\_\_

鉴证方：\_\_\_\_\_

1、金额单位：\_\_\_\_\_元

2、数量单位：\_\_\_\_\_台

3、设备名称：\_\_\_\_\_

4、品牌：\_\_\_\_\_

5、规格型号：\_\_\_\_\_

6、数量：\_\_\_\_\_

7、单位：\_\_\_\_\_

8、单价（元）：\_\_\_\_\_

9、总价（元）：\_\_\_\_\_

10、备注：\_\_\_\_\_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甲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乙方所供的设备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经国家“三c”认证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的合格产品，未曾开箱使用，与合同规定的型号与配置相一致，能够与用户现有设备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设备功能范围内保障甲方的系统安全，并稳定运行，所供的设备符合甲方的采购要求。软件产品是原厂产品包或原厂商提供的许可证协议。如发生所供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按照其与甲方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设备（出厂原包装）运至指定地点（杭州市内）拆箱，负责安装调试和设备的集成，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其它相关软件（软件版权由甲方负责），正常运行后交甲方验收。

2、所供设备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三包凭证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1、乙方将所供设备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当场验收，双方共同签署《杭州市\*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和《杭州市\*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乙方提供的产品型号统一对应、描述一致。

2、鉴证方将会同采购办、监察、审计等部门以及聘请的技术顾问履行监督责任。

1、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提供上门现场服务。所购设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个月，乙方承诺免费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5\*12小时的现场技术服务。

2、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的电话后，杭州市区30分钟内响应，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修复故障，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承诺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待维修配件到后再换回。

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须向鉴证方缴纳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元），合同履行完毕后，由乙方开具统一收款收据（须有财政或税务机关监制章），并持《杭州市\*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杭州市\*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向鉴证方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原额退还手续。

经甲方验收合格交货后，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杭州市\*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杭州市\*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报鉴证方备案后，凭原始凭据（发票）、《杭州市\*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在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结算货款手续。

---

□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0日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征得鉴证方同意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xxx\*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由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送至鉴证方审核鉴证，并向鉴证方缴

纳2%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和鉴证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文件（编号：）、应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鉴证方各执一份。

## 舞台搭建与音响出租合同篇二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设备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第一条出租电脑及周边产品名称(以下简称：设备)，型号，规格及数量(见附表1)第二条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

日止。

合同期满解除合同时由出租方清点设备，如有损失承租方按照附表补充损失设备，出租方退还押金，撤离设备。

如需要继续租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

日内，重新签订合同或办理续租手续，否则出租方有权将设备另行安排。

### 第三条租赁方式及所有权

1、租赁方式：本设备的租赁由出租方配备安装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和维护保养工作。

2、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合同附件所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对租赁设备只享有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没有设备的所有权。

3、未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不得在设备上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第四条租赁价格计费时间及租费的签认租赁价格：本宗设备按每月元(大写：元)收取租赁费，具体使用时间,按三十个日历天计算壹个月租费。

4、租赁计费起止时间年月日为本次设备租赁的计费开始时间(含当日)。

5、在设备租赁期间，因承租方原因或自然原因造成的设备停工，也按日历天照常计算，承租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预付租费而停机，也按日历天照常计算设备租赁计费时间。

6、设备退租时，承租方须提前天向出租方发出通知，出租方

接到通知并认可的退租日期为本次的计费结束时间。

第五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时，承租方付给出租方设备租金总额的%作为押金。

1、在设备启用之前，承租方需要提前预付给出租方一个季度的租赁费人民币元(大写：元)。

2、以后按每季度预付一次租费，每次要在上次预付租金所能租用设备到期前日预付下一个季度租费。

第六条双方义务和责任出租方的义务和责任密切配合承租方的工作，满足承租方工作。

1、服从承租方的时间安排，但有权拒绝承租方的违章指挥。

2、负责配备设备的维护及维修，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的处理，确保设备技术状态完好。使用时设备发生故障，出租方积极派人员抢修。因故障造成单次连续停机、检修设备的时间在天内，不扣租金，如超过天以上，则按超过的天数扣除租金。

解决不了的故障出租方负责换机，但不承担检修给承租方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3、与承租方共同办理设备的租费签认工作。

4、维修人员正常工作时间：早点至晚点。50%以上损坏提供24小时抢修服务。

5、承租方的义务和责任负责租赁设备电力供应及电源插座接口，如需改动房间电路由承租方负责安排电力人员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支付。

6、负责租赁设备工作电压符合国家电力标准(220正负偏差10%)，因电压故障引发的设备损坏承租方承担一切责任损

失。

(包括雷击、人为电力设备损坏)负责租赁设备的进场签认及每季度租费的签认工作，负责租费的及时支付。

第七条租赁设备的毁损和承租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设备人为损坏赔偿(正常损坏不在此内)和丢失的风险。

1、在租赁设备发生毁损和丢失时，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承租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2、将租赁设备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3、更换与租赁设备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4、当租赁设备毁损或灭失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或丢失时，承租方应按附件规定的损失赔偿金额，赔偿出租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承租方延迟预付设备租费时，出租方有权将设备停机。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本合同总设备款%的违约金。

2、承租方如不按期支付租费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出租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8-3-1要求承租方及时付清租费和其他费用，并要求承租方赔偿出租方的损失。

3、终止本合同，收回租赁设备，并要求承租方赔偿出租方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表及双方通过协商做出的补充规定。

第十条争议解决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单位：

承租方单位：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舞台搭建与音响出租合同篇三**

出租方(乙方)：

三、本合同签订时间为 年。起租时间： 年 月 日，到期时间： 年 月 日。

四、按每月 元 。合计 。

五、付款方式：以见发票为准，30天内支付。

六、甲方在租赁期间，享有所租赁设备的使用权。

七、甲方对所租赁设备应保持完好，租赁期届满归还乙方。

八、违约处理：

1、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与协议不相符，甲方有权提前退还设备并解除合约。

2、甲方文明合理使用设备，不得人为故意损坏，如造成损坏应负责维修。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其它补充：本合同租赁期满时，如甲方需要继续使用租赁设备，可与乙方协商，办理续租手续。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舞台搭建与音响出租合同篇四

乙方(承租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店面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摊位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甲方出租给乙方摊位位于。

2、该摊位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店面时的验收依据。

1、该摊位租赁期共\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摊位仅作为商业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摊位，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1、该摊位租赁首年租金为(大写圆整)，租赁期从第二年起，月租金在原基础上递增200元。

2、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租赁期满，费用结算清楚并经甲方验收商铺合格后甲方退回上述保证金给乙方(不计息)。

3、租金支付方式如下：三个月一交(先交租金后使用)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租赁合同确定的日租金的三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店面。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五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摊位，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不包含办理租赁登记及缴纳相应税费的费用，若需办理，由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在有效合同期内不得转让，如中途不租，把摊位还给甲方(房主)，押金不予归还。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乙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舞台搭建与音响出租合同篇五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规格：\_\_\_\_\_

型号：\_\_\_\_\_

数量：\_\_\_\_\_

使用地点：\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止，如需继续租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五日内，重新签订合同。

#### 第四条：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 1、在租赁期间，合同附件所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设备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 2、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对租赁设备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3、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将租赁设备转租给第三人，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第五条：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将设备完好交给甲方办理退场手续，若乙方继续使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五日内重新签定续租合同。

2、租赁期间原则上每天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折合1个台班)，每月累计不得超过\_\_\_\_\_小时(甲方免收租金天数对应的台班时间不计入累计时间)，确因工作所需超出\_\_\_\_\_小时部分应视为加班，按超出工作小时数计收加班租赁费。设备租赁费按月租结算\_\_\_\_\_元/月，\_\_\_\_\_元/小时，如设备租赁期不足一个月，租赁费按实际天数乘以8小时结算，超出工作小时加班部分，另计收加班费。

#### 第六条：保证金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收取乙方保证金\_\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乙方交纳保证金及第一期租金后办理提货手续。租赁期间不得以保证金抵作租金。租赁期满，

扣除应付租赁设备的缺损赔偿金后，保证金余额应退还乙方。

## 第七条：租赁设备的交货和验收

- 1、租赁设备在交货地点，由甲方向乙方(或其代理人)交货。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租赁设备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应自收货时起24小时内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设备，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设备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 3、如果乙方未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设备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设备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属于甲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交货当天，最迟不超过交货日期三天内，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否则，视为租赁设备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要求。

## 第八条：租赁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 1、租赁设备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燃油、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维修一次使用的配件\_\_\_\_\_元以下由乙方负责承担，在\_\_\_\_\_元以上由甲方负责承担。
- 2、在工作过程中乙方若不能对设备故障进行排除，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修。正常维修一般不超过三天，如超过三天，每超一天，应免收乙方相应天数乘以8小时租金。
- 3、租赁设备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4、租赁设备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租赁设备运费的承担

租赁设备的进退场的费用、运费由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进场费由乙方承担，退场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租赁设备的毁损和灭失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设备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设备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1)将租赁设备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2)更换与租赁设备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3)当租赁设备毁损或灭失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赔偿甲方。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在当日停机，如付款后继续租(使)用，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本合同总租金额\_\_\_\_%的违约金。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设备，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的有关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仲裁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月租或预付定金后生效。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帐 号：

税 号：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 舞台搭建与音响出租合同篇六

身份证： \_\_\_\_\_

乙方：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身份证： \_\_\_\_\_

甲方是位于 市 区 路(街)某某商业广场 座首层 号铺(“商铺”)的产权所有人，拟将商铺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承租。现甲、乙双方就商铺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商铺的位置、面积和用途

#### 1.1 商铺的位置和面积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出租和承租位于 市 区 路(街)某某商业广场(“商场”) 座首层 号铺(见本合同附件一图示)，且甲、乙双方同意遵守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和物业管理规定。

商铺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前述建筑面积为本合同所述物业管理费的计算依据和为本合同所述租金的计算依据。如果交付时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与上述面积不一致的，以实测面

积/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 1.2 商铺的用途

乙方承租商铺只能用于经营(商品种类)。

非经甲方及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将商铺用于经营其他任何种类的商品和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对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不表示对乙方行为的默认。

## 第二条 租期

租期自 年 月 日(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起租日的,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免收物业管理费,但仍应缴纳水、电等能源费。其他情况下,乙方装修期间也应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具体装修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_\_\_\_月 日止。

本合同在商场确定的统一开业日前 日签订本合同的,则乙方应在统一开业日前正式对外开业,否则每延迟一日,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期租金总额1%的违约金。但是本协议签订日在商场开业日前的,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租期开始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但应支付水电等费用。开业日指商场具备对外营业能力时。乙方应按照商场确定的开业日对外营业。

## 第三条 租金

### 3.1 租金

乙方在前述租期内租赁商铺的租金为：

3.1.1 年 月 日前(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的，该日期应为开业日起届满一年整)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小写) 元(大写) 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年 月(第一个月如果不是整月时)租金按日计付，租金标准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 3.2 支付期限和方式

#### 3.2.1 支付期限

首期(即租期开始之日起至 月月底)租金在进场装修前支付。除首期租金外，乙方须在 月的225日前向甲方交付下下 租金。

#### 3.2.2 支付方式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 第四条 物业管理费

4.1 商铺的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29

元，月物业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前述物业管理费包含商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费，公共区域保安、保洁、绿化美化的水、电等能源费以及商场所有区域的中央空调费等。物业管理公司可能会根据推广商场等经营需要适当提高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应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但在本租赁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终止后仍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 4.2 物业管理费支付方式

4.2.1 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4.2.2 物业管理费按月支付。除首期物业管理费外，乙方须在每月的二十五日前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万达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交付下下月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自租期开始之日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租期开始日前进场装修前向物业管理公司交付首期物业管理费(从租期开始之日起至\_\_\_\_月月底)。

## 4.2.3 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物业管理公司或其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所有因执行本合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物业管理公司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 第五条 能源费

乙方进场装修前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能源押金\_\_\_\_\_元。商铺的水、电等能源费采取分户计量，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从进场装修日开始计收。乙方应按物业管理公司书面通知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水、电路损耗等能源损耗按照出租商铺实际用电量占商场总用电量的比例分摊。租赁期内前180日(不含免租期)能源损耗的月平均损耗将作为计算剩余租期内能源损耗数的标准。

## 第六条 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

6.1 乙方租用商铺自行申请通讯设施如下：电话/传真\_\_部，上网专线\_\_条。

6.2 乙方向相关部门支付前述通讯设施租金为电话/传真每月人民币\_\_\_\_\_元/部，上网专线每月人民币\_\_\_\_\_元/条。

6.3 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前述通讯设施及押金为：每部电话/传真人民币\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元；每条上网专线人民币\_\_\_\_\_元/条，共计人民币\_\_\_\_\_元。

6.4 乙方所租用的通讯设施自行到相关部门支付租金。

6.5 电话费、上网费等通讯费用(含月租费、手续费等)，由乙方自行向电信部门支付。

## 第七条 保证金

7.1 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租金，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租

金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7.2 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物业管理费，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物业管理公司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物业管理费的物业费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7.3 在本条中保证金指前述租金保证金和管理费保证金。

7.4 保证金的扣除

7.4.1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或滞纳金，甲方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7.4.2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能源费或滞纳金，物业管理公司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管理费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7.4.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任何条款，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均可分别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或管理费保证金，以抵偿由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欠费处理。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

7.5 本合同终止后，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在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直接折抵乙方未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应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后十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进场经营质量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

乙方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统一经营管理进场经营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作为在商场经营期间遵守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金。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乙方违反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照欠费处理。该项保证金的补足方式与本合同第七条关于保证金补足方式的约定一致在乙方出售的商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有降低商铺所在广场的声誉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向消费者直接支付退货款和赔偿款。

本合同终止后，如果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物业管理公司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且清缴全部欠款后10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九条 滞纳金

本合同项下付款时间遇节假日均不顺延，所述“日”均指日历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各项保证金等应当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任何费用，每日应按照拖欠费用 33% 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滞纳金，从应付日至实付全部清偿之日止。

## 第十条 续租

10.1 如果乙方愿意在租期届满后继续承租商铺，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但此申请须于租期终止日30日前、180日内提出。如果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未收到乙方的续约通知，视为乙方放弃续租，本合同自租期终止日自行终止。租期终止日前180日期间，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带客户查看商铺场地，乙方应予配合。

10.2 如乙方续租，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租金的收费标准。

10.3 在租期届满前，甲方与第三方确定租赁意向，且就租赁条件达成一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承租权；如果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没有给予甲方答复，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 第十一条 进场移交

11.1 甲、乙双方应在租期开始日前30日内办理商铺移交手续。

11.2 商铺移交时状态见附件二，甲、乙双方在移交时应给予确认。

11.3 乙方进场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仍有权继续进行大厦周边环境的建设、公共区域或个别卖场区域的装修、广告宣传广告工作及其他改造、修缮工程。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无需为此而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乙方同意不干涉。

11.4 如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乙方延期进场，起租日期和租期均相应顺延。延期超过90日的，乙方可以在前述90日届满后七日内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无息退回乙方已付费用，但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 第十二条 商铺的使用

### 12.1 装修和改造

乙方自行承担商铺的装修或改造费用和责任，装修改造方案和施工公司必须经过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审查书面认定，但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并不因审查而承担任何责任。装修或改造应当遵守商场装修管理制度和规定。甲方和物业管理公

司有权监督乙方的装修工程施工过程，并随时对不符合装修管理制度的行为加以制止并要求其改正。如果乙方拒绝改正，则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自行加以纠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应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已经和将要制定的商场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各项物业管理公约和制度、以及甲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的统一经营管理合同、物业管理合同以及其他合同。因违反相关制度、规定和约定所遭受的处罚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 乙方应在其经营范围内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各项设施、设备，保持商铺在租期内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2.4 乙方应自行行为商铺内部的装修、设备和其他财产购买保险，否则应自行承担上述财产的风险。

12.5 未经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将商铺转租或分租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擅自转租或分租的行为无效，转租或分租期间乙方所收租金或其他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16.2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离店

13.1 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十日内，乙方均应将商铺交还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留店铺内所有装修(乙方损坏的应予赔偿)，或将商铺恢复至接收商铺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及时间因素的耗损除外)。乙方未恢复原状的，甲方可代为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期限交还商铺，则视为乙方放弃商铺

内一切财物所有权，由甲方自行腾空、收回商铺，处理商铺内财物，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在甲方按照前述约定收回商铺前，乙方除仍应承担延迟期间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各项费用外，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双倍租金。

13.2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应付清所有应付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及其他应付款项(含违约金、损害赔偿、罚款等)。

13.3 如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尚未付清所有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相关款项及其他款项，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扣押或阻止乙方转移乙方在商场内的财物，因此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四条 优先购买权

甲方有权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商铺，但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购买该商铺。乙方应当在收到该通知后三日内做出答复；超过该期限乙方未答复的，视为乙方放弃该商铺的优先购买权。甲方转让商铺后，乙方应与新的商铺所有人按照本合同的内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没有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的，按照法律规定，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由新的商铺所有人享有和承担，乙方依然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 第十五条 税费

甲方负责房产税、土地使用费及房屋租赁管理费。乙方负责经营所引起的一切税费。其他税费甲、乙双方按照中国法律各自承担应承担的部分。

#### 第十六条 提前解除

16.1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解除。

16.2.1 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律师建议，不要低于25%】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

16.2.2 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六个月后要求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律师建议，不要低于25%】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乙方终止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16.3.1 乙方拖欠任何一项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费用超过三十 15日，因违反前款约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同时承担逾期滞纳金。

16.3.2 乙方未经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同意对所租房间或大厦其他部位进行装修、改建或其他破坏行为。 16.3.3 乙方擅自经营其他种类商品或变更租赁用途，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15日内改正的。 16.3.4 在经营期间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张贴非经营性文字及其他任何不利于商场经营、声誉的行为，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两万元，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三日内改正的。

16.3.4 乙方违反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的。

16.3.6 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6.4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后的，乙方

应向甲方补缴免租期租金，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解除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16.5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直接扣除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折抵拖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

16.6 因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费用后，退还乙方已交付的保证金剩余部分(不计利息)。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16.7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如未经物业管理公司同意擅自关门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处罚款贰万元人民币。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如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人力不能预见或不可避免的社会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所租商铺在租赁期间内不能正常使用，租期相应顺延，但如果商铺已无法继续使用，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1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2.2 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且须符合物业管理公司统一经营管理的相关制度及物业管理规定，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